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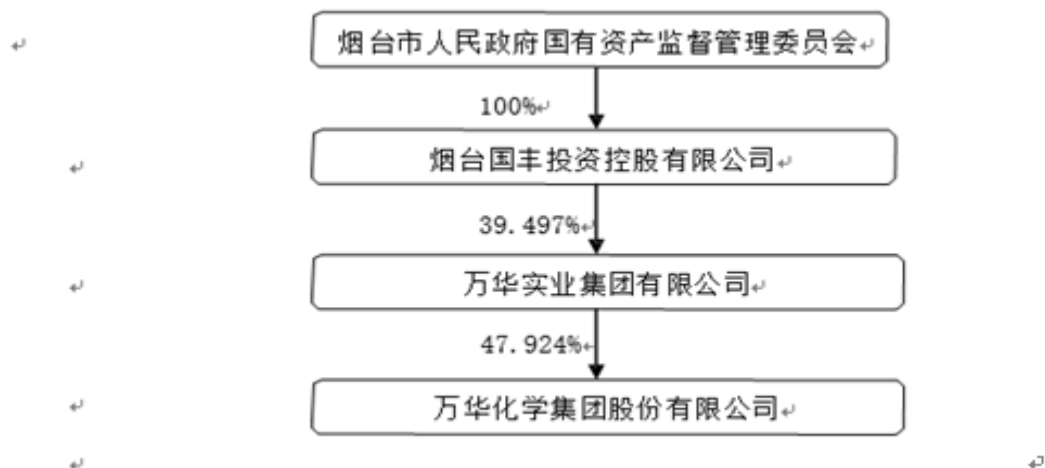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完成存续式分立，即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

本次分立前，万华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478,930,407.46 元人民币，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0.00 元人民币，新设公司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8,930,407.46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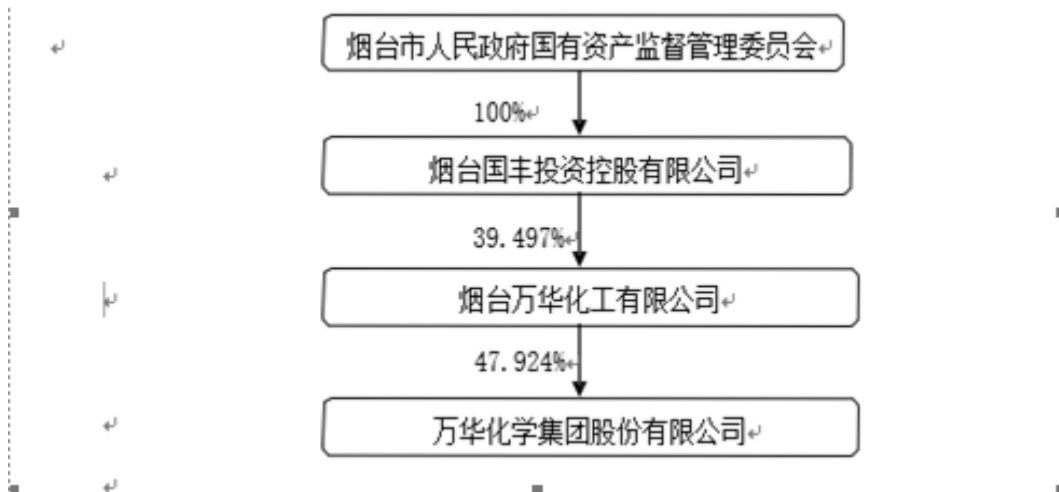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后，原万华实业股东在存续公司万华实业和新设公司万华化工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分立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万华实业变更为万华化工，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分立前后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1) 本次分立前：



(2) 本次分立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